

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 7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不開放陪考，出示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- (二) 報到時間為 7 月 17 日(一)，請於 8:00~8:2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。
- (三) 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- (四) 工作人員依**考試時間表**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考生請隨工作人員至考生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(國小部不抽題)。考試時間表請參閱其它附件。
- (五) 第一位考生 9:00 依試教及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考試，於 8:35 分開始進行試教(抽題)準備。
- (六) 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**
- (七) 報到區設於本校【**雙語部**】一樓，如地圖檔案所示，請考生從本校高中部警衛室進入，以免耽誤報到時間。

二、試教及口試提醒

- (一) 請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進行考試，每位考生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。試教前 20 分鐘(抽題)準備。
- (二) **試教** 11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；12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，鈴響請結束試教演練。隨即**專業問答**開始，15 分鐘時間到一聲長鈴，鈴響請結束與評審委員之對答回應。**口試** 9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0 分鐘結束時按一聲長鈴。
- (三) 試教及口試，可攜帶個人參考資料與教學教具進入試教準備室及試場。口試之個人資料請交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委員。